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福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福岁

项目负责人：陈福岁

报告编写人：陈福岁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

滘兴北路19号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话：

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

滘兴北路19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1) 废气	20
(2) 噪声	19
(3) 废水	19
(4) 固体废弃物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质控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固体废弃物	33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危废合同	39
附件 3 检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19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30.222"，东经113°5'20.832"）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本项目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厂区外新增1栋生产厂房和2栋仓库，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新增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后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45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薄膜2500吨。

2024年5月，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05号）。2020年5月11日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748038869N001X。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4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20日安装完成，2024年7月15日项目竣工。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8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2024年9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9月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0月08日、09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10月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0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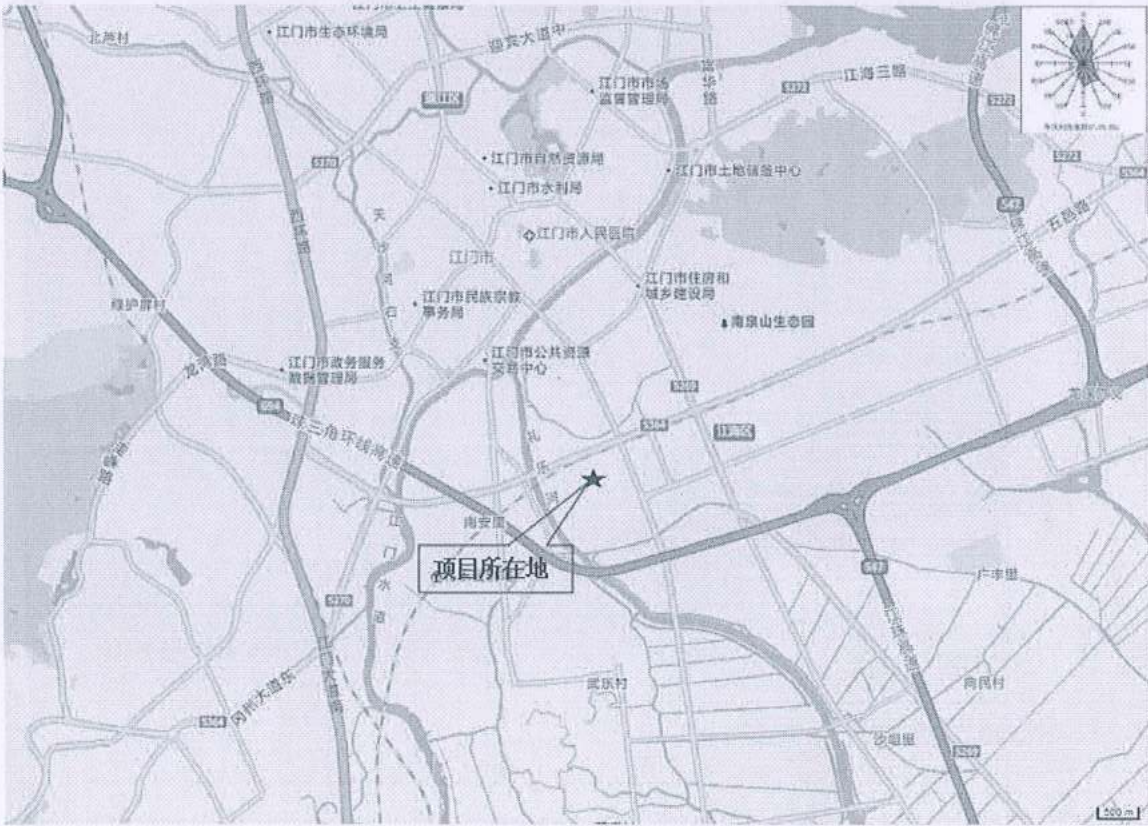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19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31.719"，东经113°5'43.948"），总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45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3-1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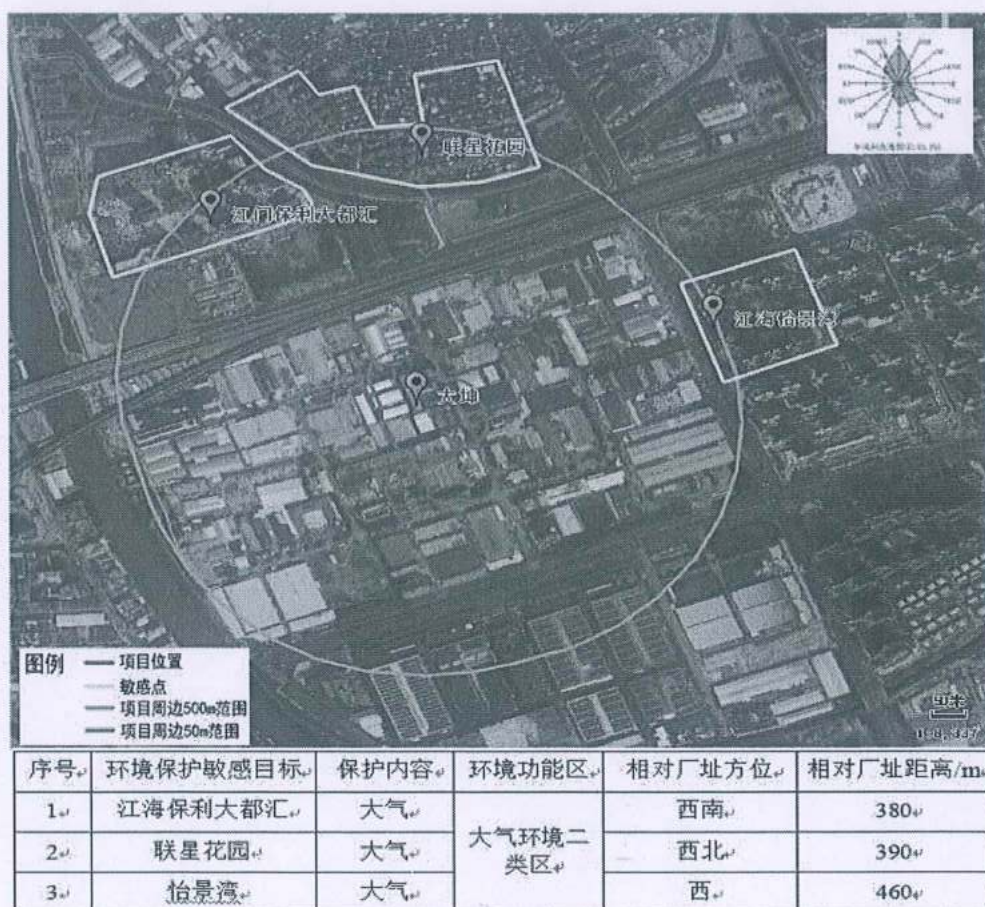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江海保利大都汇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380
2	联星花园	大气		西北	390
3	怡景湾	大气		西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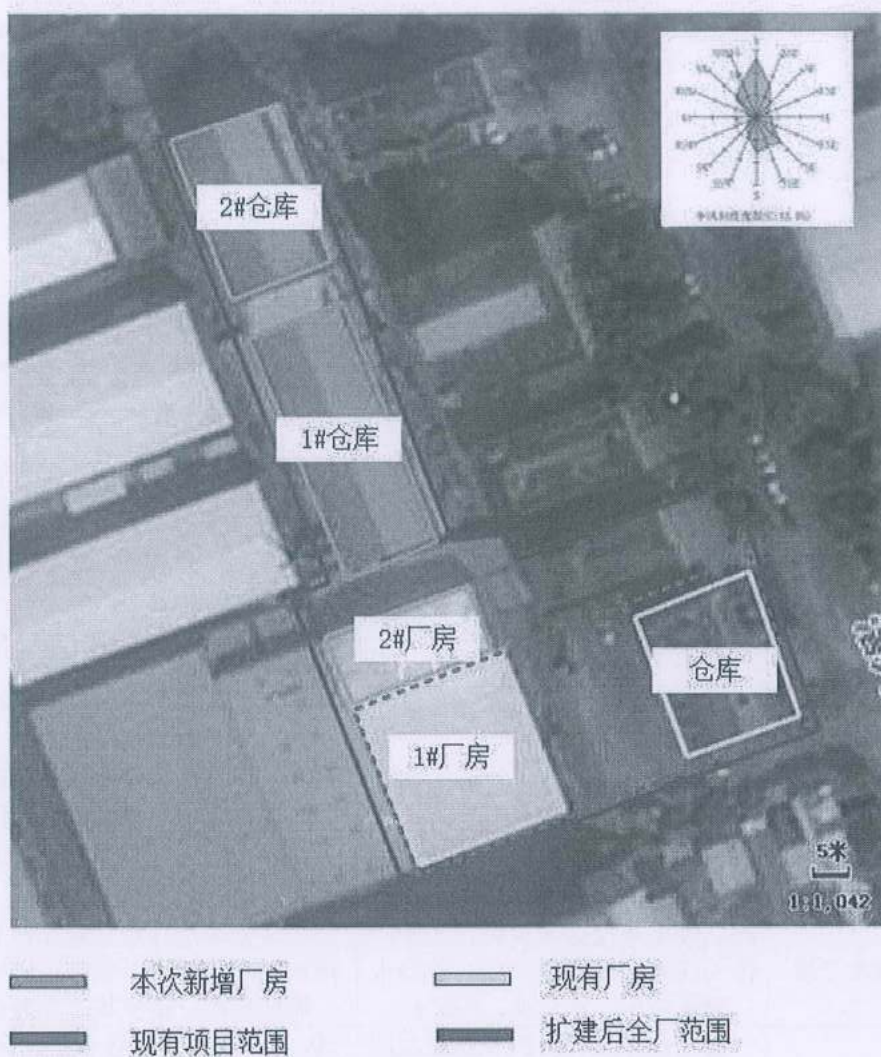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项目劳动定员60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均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扩建后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一层，高11m，包含混料、吹膜、制袋工序，占地面积1335m ²	共一层，高11m，包含混料、吹膜、制袋工序，占地面积1335m ²	无

	2#厂房	共四层，高17.5m，其中1F(层高7m)主要为制袋工序，2F~4F(层高3.5m)为仓库，占地面积900m ²	共四层，高17.5m，其中1F(层高7m)主要为制袋工序，2F~4F(层高3.5m)为仓库，占地面积900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共四层	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共四层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1#厂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1#厂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2#厂房2F~4F，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2#厂房2F~4F，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1#仓库，共一层，占地面积730m ²	1#仓库，共一层，占地面积730m ²	无
		2#仓库，共一层，占地面积480m ²	2#仓库，共一层，占地面积480m ²	无
	固废区	位于1#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1#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1#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大门保安亭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无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吹膜、制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吹膜、制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无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	扩建后实际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吹膜挤出机	台	SJ45-300	3	6	6	9	吹膜
2	混料机	台	/	0	2	2	2	混料
3	破碎机	台	/	0	1	1	1	破碎
4	制袋机	台	500-2	0	15	15	15	制袋
5	空压机	台	/	0	1	1	1	辅助设备
6	冷却塔	台	0.1t/h	1	0	0	1	吹膜
注：空压机委外保养，本项目不购置空压机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后全厂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PE	t/a	2000	250	250	2250	100t	袋装
2	PP	t/a	0	243	243	243	10t	袋装
3	色母	t/a	0	7	7	7	1t	袋装
4	包装材料(封箱胶带)	箱/a	0	40	40	40	4	箱装
5	包装材料(纸箱)	个/a	0	30000	30000	30000	3000	捆装
6	电能	万度	80	20	20	100	/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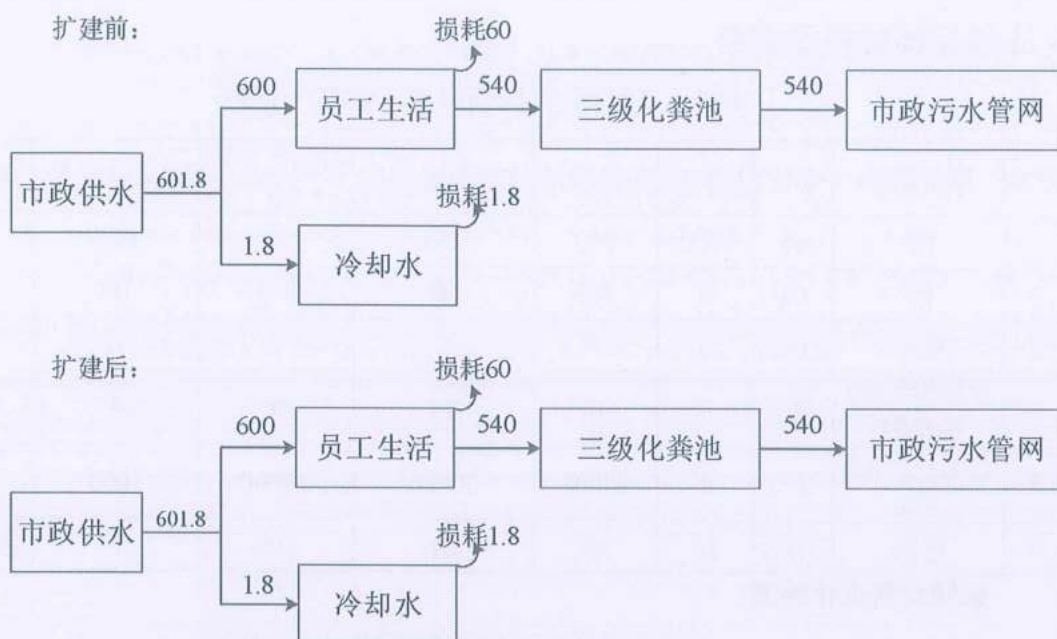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E	聚乙烯简称PE,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颗粒状,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不溶于水, 密度为0.962g/cm ³ , 熔点为85-110℃, 其加工温度范围为160至220摄氏度, 分解温度超过300℃。
2	PP	聚丙烯简称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颗粒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密度0.89 至 0.91 g/cm ³ , 熔点164 至 170 ℃, 成型温度:140-220℃, 分解温度约为240℃
3	色母	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 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项目用色母为颗粒状。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给水量 (t/a)		排水量 (t/a)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员工生活用水	600	600	540	540
冷却水	1.8	1.8	0	0
合计	601.8	601.8	540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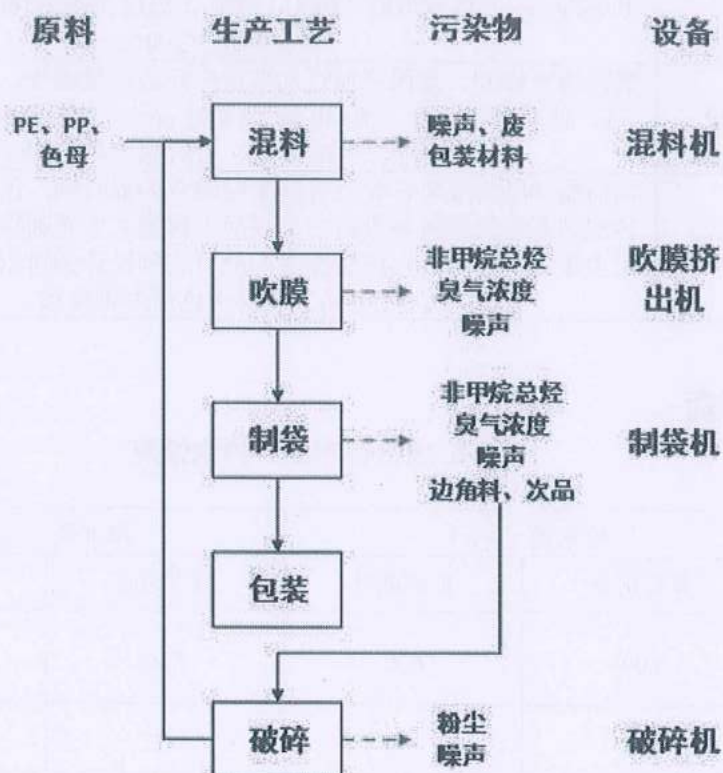
注: 扩建前设有一台冷却塔, 扩建前生产情况不变; 扩建部分产品冷却方式为风冷, 无需使用冷却塔。



附图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3-6 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根据生产需要, 将外购的原材料PP、PE、色母投放进搅拌桶中进行搅拌混料, 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 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吹膜: 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熔化(电能加热, 温度约为160-200°C, 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 不产生裂解废气), 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 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 得到薄膜, 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制袋: 将双层塑料薄膜筒料放入制袋机中, 通过制袋机的电热刀将双层塑料薄膜按规格分切, 要求加热封口, 再经过切刀物理裁切, 得到成品包装袋。制袋过程中由于采用电热封口, 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 120°C, 瞬间作用在双层塑料薄膜, 触碰时间较短(不超过1秒), 作用面积较小, 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此外, 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少量边角料。

④破碎: 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后回用,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⑤包装: 成品采用胶带或包装膜等包材进行包装, 成品完成包装后即可入库,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比, 危废区位于1#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²。现实建设中危废区位于厂房大门保安亭旁,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此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等,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扩建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劳动员工共6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冷却水

原项目部分吹膜设备吹膜过程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项目设置冷却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杀菌剂、阻垢剂、杀藻剂。厂内设有1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0.1t/h，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扩建部分产品冷却方式为风冷，无需使用冷却塔。

4.1.2 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恶臭和破碎粉尘。

(1) 吹膜、制袋工序废气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每台吹膜机的加热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在改集气罩排气口连接集气管，吹膜工序由风环送进的冷风/间接冷却水冷却薄膜后，废气经吹膜工序中间吹膜机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扩建项目在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在改集气罩排气口连接集气管，制袋工序由风环送进的冷风/间接冷却水冷却薄膜后，废气经吹膜工序中间吹膜机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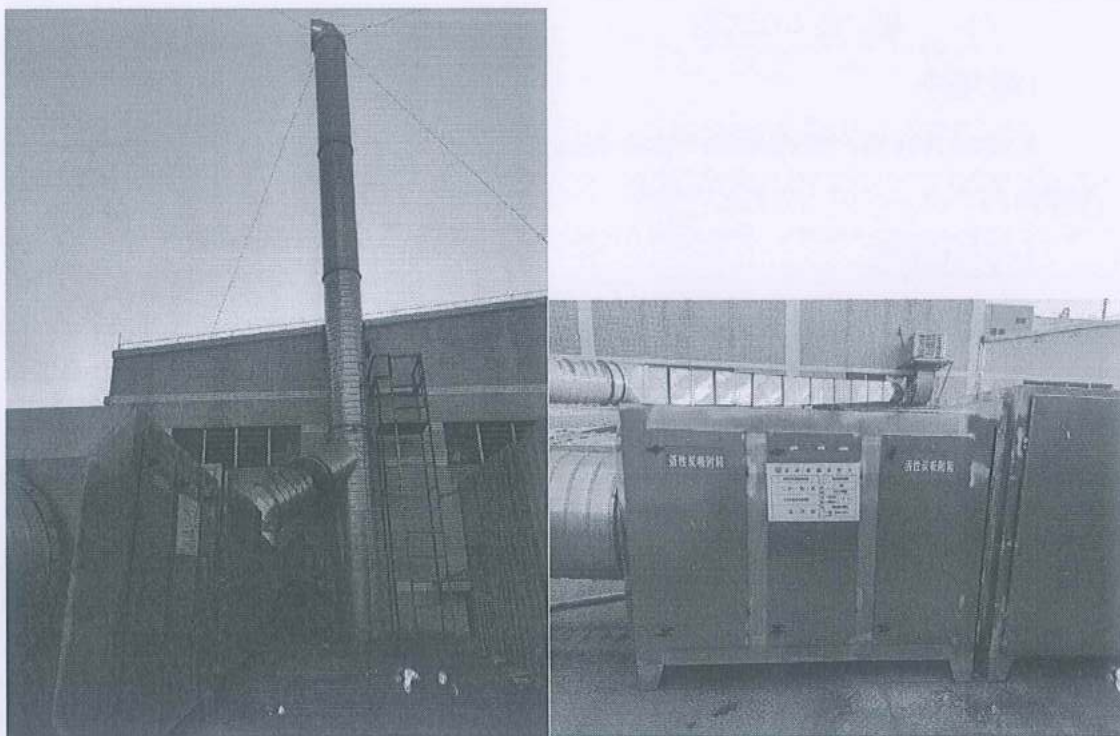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原有项目生产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吹膜机、破碎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经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设置在厂房大门保安亭旁，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8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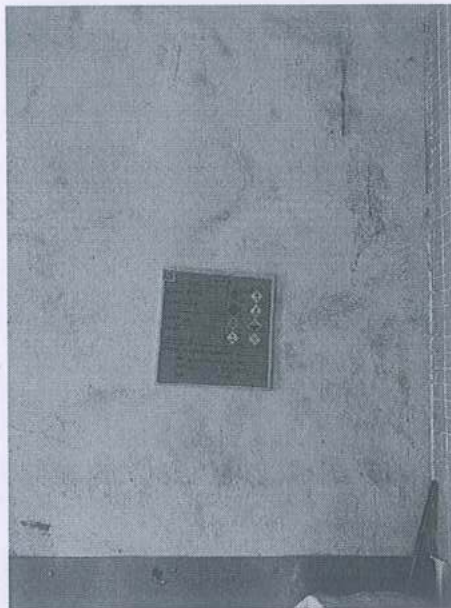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项目	/
2	废气	吹膜、制袋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	0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增多数量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吹膜、制袋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制袋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吹膜、制袋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19号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33'30.222"，东经113°5'20.832"。本项目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厂区外新增1栋生产厂房和2栋仓库，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新增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后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45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薄膜2500吨。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项目劳动定员60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均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原项目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原项目产生量为540t/a。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吹膜、制袋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②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④合理安排开工时间，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扩建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包装袋和仓库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扩建项目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05号。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 19 号，原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扩建后年产塑料薄膜 250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扩建完成后全厂PP 塑料年用量243吨、PE塑料年用量 2250 吨、色母年用量7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583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本项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吹膜、制袋	DA001，15米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65（昼）55（夜）

(3) 废水

扩建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6-9
两者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总VOCs总量指标为0.2359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626t/a，无组织排放0.173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522A01~FCDD2522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522A09~FCDD2522A3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522A37~FCDD2523A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523A09~FCDD2523A16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0月08 日	LDT-E183	20.0	20.1	0.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29.1	-3.00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5	-1.25	41.0	2.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3	-1.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8	-1.20	97.5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2.8	2.8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5.1	-4.90	99.3	-0.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6.9	-3.10	98.1	-1.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0月09 日	LDT-E183	20.0	19.2	-4.00	20.4	2.00	5.0	符合
		30.0	29.4	-2.00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5	1.25	39.9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3	-1.4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4	0.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5	-1.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4.2	4.20	95.2	-4.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0	-1.0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6.8	-3.2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2.4	2.4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mg/m ³	≤0.007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08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08日（夜间）	AWA5688	93.9	93.7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09日（昼间）	AWA5688	93.8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09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8、9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80%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08	FCDD2522A01~FCDD2522A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6.8	7.0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85	91	86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2.3	26.2	25.7	100	达标
		悬浮物	9	11	10	10	150	达标
		氨氮	0.235	0.206	0.217	0.19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4	5	7	5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3	0.03	/	/
2024.10.09	FCDD2522A05~FCDD2522A0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6.9	7.0	7.1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0	87	8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2.7	25.8	24.6	100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1	13	150	达标
		氨氮	0.187	0.179	0.197	0.21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8	9	9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09~FCDD2522A15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08	非甲烷总烃	1	4.63	4.82×10 ⁻²	/	/	10406	/
		2	4.69	4.87×10 ⁻²	/	/	10382	/
		3	4.57	4.66×10 ⁻²	/	/	10195	/
	臭气浓度	1	2113（无量纲）		/		/	/
		2	2179（无量纲）				/	/
		3	2219（无量纲）				/	/
		4	2135（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16~FCDD2522A22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86	1.05×10 ⁻²	100	/	12169	达标
		2	0.91	1.11×10 ⁻²			12233	达标
		3	0.84	1.02×10 ⁻²			12186	达标
	臭气浓度	1	362（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343（无量纲）				/	达标
		3	376（无量纲）				/	达标
		4	327（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60%-81.62%、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23~FCDD2522A29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1	4.51	4.75×10 ⁻²	/	/	10536	/
		2	4.62	4.89×10 ⁻²	/	/	10584	/
		3	4.59	4.90×10 ⁻²	/	/	10671	/
	臭气浓度	1	2295（无量纲）		/		/	/
		2	2158（无量纲）				/	/
		3	2236（无量纲）				/	/
		4	2182（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30~FCDD2522A36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93	1.14×10 ⁻²	100	/	12305	达标
		2	0.88	1.07×10 ⁻²			12156	达标
		3	0.82	1.01×10 ⁻²			12291	达标
	臭气浓度	1	35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362（无量纲）				/	达标
		3	358（无量纲）				/	达标
		4	346（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9.38%-82.14%、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08	FCDD2522A37~FCDD2522A46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32	0.35	0.34	/	/	/
		颗粒物	0.267	0.241	0.31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522A47~FCDD2522A56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56	0.47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25	0.339	0.31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3	20	达标
	FCDD2522A57~FCDD2522A66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3	0.54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62	0.351	0.33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1	20	达标
	FCDD2522A67~FCDD2522A7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61	0.57	0.5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52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08	无组织 (下风向)	晴	31.3	101.1	61	1.2	西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09	FCDD4922A73~FCDD2522A82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38	0.36	0.29	/	/	/
		颗粒物	0.247	0.306	0.29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522A83~FCDD2522A92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56	0.61	0.5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7	0.339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2	13	20	达标
	FCDD2522A93~FCDD2523A02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5	0.48	0.62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2	0.341	0.32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4	14	20	达标
	FCDD2523A03~FCDD2523A0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0.62	0.54	0.64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68	0.5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0.09	无组织（下风向）	晴	31.2	101.1	61	1.1	西南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未设参照点。 2.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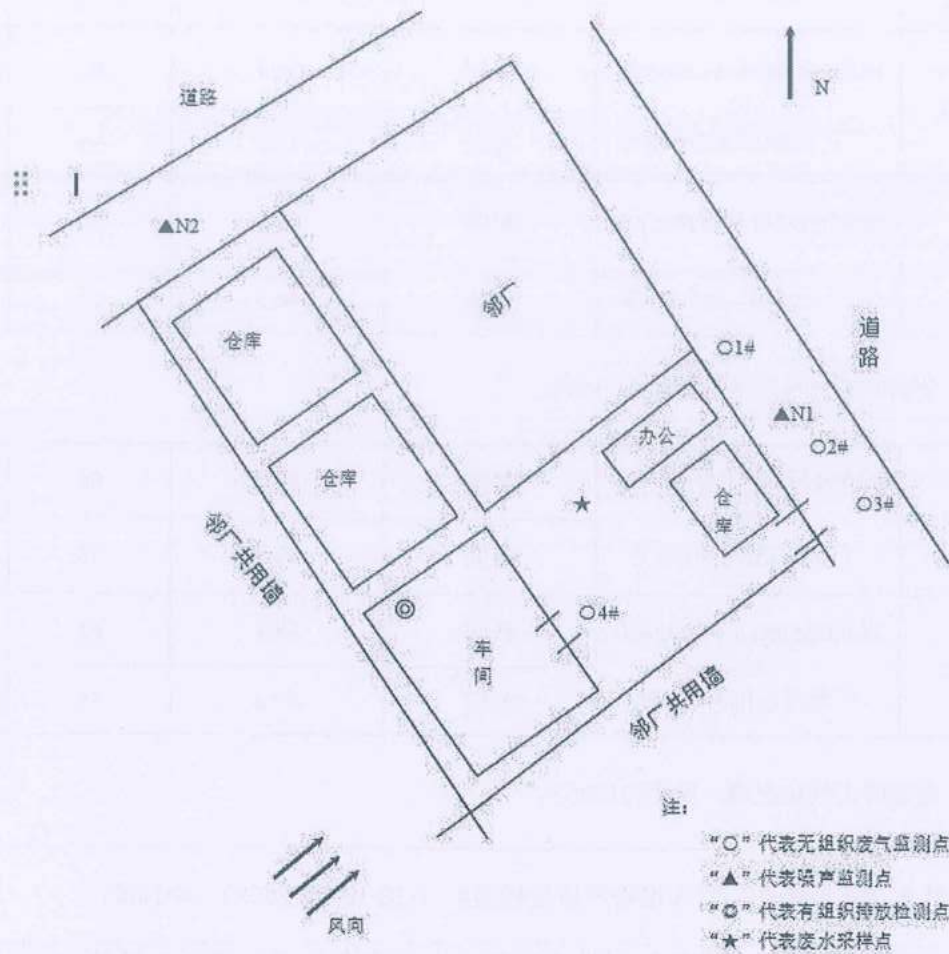
表 9-6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10.08	N1	FCDD2523A09~FCDD2523A10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N2	FCDD2523A11~FCDD2523A12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9m/s。					
2024.10.09	N1	FCDD2523A13~FCDD2523A1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2	FCDD2523A15~FCDD2523A16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代表废水采样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05号和《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359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吹膜、制袋工序	0.0107	0.0257	0.0257	0.2359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表明：

（1）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原有项目已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的一般固废间，危废房。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2024年11月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1-00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1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3' 30.222, E113° 05' 20.8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500吨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 (2024) 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748038869N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748038869N		验收时间	2024 年11月2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873	100	0.3466	0.0257	0.2359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05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 19 号，原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扩建后年产塑料薄膜 2500

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扩建完成后全厂 PP 塑料年用量 243 吨、PE 塑料年用量 2250 吨、色母年用量 7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9583 吨 / 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11-008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1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第一工业园富兴北路 19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原因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完好，桶装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则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须保证包装完好、封口严密，废物装填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提供待处理废物清单，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当地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在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氟化物等剧毒、腐蚀性物质；

2.5.2、标识不清或模糊；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种或两种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多种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废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约定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贴标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承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承运人负责向乙方承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量采取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量，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扫描内容并上传到乙方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时，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运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立即予以拒收，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危废处理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签字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签字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不向甲方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3.1-2.3.6条的约定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将该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赔偿乙方废物处理费的30%给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接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司法鉴定担保费、鉴定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先行代偿赔偿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转让、出租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录）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新证，新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应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以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限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大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单价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处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需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未按规范要求而给乙方造成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品质不确定性的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合同编号：ZRHJ.2024-11-008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或违约。
2. 甲方因品质不确定性的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坑路 3 号 5 楼之二、三、四】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6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大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李素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照
執
業
者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3楼之二。

111

[illegible]

关
机
登
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本報主編室：平陽路111號6樓601室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树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树八路3号5栋之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8-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9-09, 900-009-09, 900-009-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264-016-12, 264-017-12, 264-018-12, 264-019-12, 264-020-12, 264-021-12, 264-022-12, 264-023-12, 264-024-12, 264-025-12, 264-026-12, 264-027-12, 264-028-12, 264-029-12, 264-030-12, 264-031-12, 264-032-12, 264-033-12, 264-034-12, 264-035-12, 264-036-12, 264-037-12, 264-038-12, 264-039-12, 264-040-12, 264-041-12, 264-042-12, 264-043-12, 264-044-12, 264-045-12, 264-046-12, 264-047-12, 264-048-12, 264-049-12, 264-050-12, 264-051-12, 264-052-12, 264-053-12, 264-054-12, 264-055-12, 264-056-12, 264-057-12, 264-058-12, 264-059-12, 264-060-12, 264-061-12, 264-062-12, 264-063-12, 264-064-12, 264-065-12, 264-066-12, 264-067-12, 264-068-12, 264-069-12, 264-070-12, 264-071-12, 264-072-12, 264-073-12, 264-074-12, 264-075-12, 264-076-12, 264-077-12, 264-078-12, 264-079-12, 264-080-12, 264-081-12, 264-082-12, 264-083-12, 264-084-12, 264-085-12, 264-086-12, 264-087-12, 264-088-12, 264-089-12, 264-090-12, 264-091-12, 264-092-12, 264-093-12, 264-094-12, 264-095-12, 264-096-12, 264-097-12, 264-098-12, 264-099-12, 264-100-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无机氟化物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9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7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银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钯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铊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钨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钼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脂(251-014-34, 264-011-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8
HW36 有机废物(169-001-36, 261-060-36, 307-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5-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5 含镉废物(261-087-45,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砷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8-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D252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吨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19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78号D栋3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0.08 ~ 2024.10.09 对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08 ~ 2024.10.09	分析日期	2024.10.08 ~ 2024.10.22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强、伍健基、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强、伍健基、蔡兆铨、欧智峰、赖剑雄、黄尧煌、谢荣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湛晏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522A01-FCDD2522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522A09-FCDD2522A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522A37-FCDD2523A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523A09-FCDD2523A16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3%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08	FCDD2522A01-FCDD2522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6.8	7.0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85	91	86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2.3	26.2	25.7	100	达标
		悬浮物	9	11	10	10	150	达标
		氨氮	0.235	0.206	0.217	0.19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4	5	7	5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3	0.03	/	/
2024.10.09	FCDD2522A05-FCDD2522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7.0	7.1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0	87	8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22.7	25.8	24.6	100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1	13	150	达标
		氨氮	0.187	0.179	0.197	0.21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8	9	9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09-FCDD2522A15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08	非甲烷总烃	1	4.03	4.82×10^{-2}	/	/	10406	/	
		2	4.69	4.87×10^{-2}	/	/	10382	/	
		3	4.57	4.66×10^{-2}	/	/	10195	/	
	臭气浓度	1	2113 (无量纲)		/		/	/	
		2	2179 (无量纲)				/	/	
		3	2219 (无量纲)				/	/	
		4	2135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16-FCDD2522A22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6	1.05×10^{-2}	100	/	12169	达标
			2	0.91	1.11×10^{-2}			12233	达标
3			0.84	1.02×10^{-2}	12186			达标	
臭气浓度		1	36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43 (无量纲)				/	达标	
		3	376 (无量纲)				/	达标	
		4	327 (无量纲)				/	达标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23-FCDD2522A29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09	非甲烷总烃	1	4.51	4.75×10 ⁻²	/	/	10536	/
		2	4.62	4.89×10 ⁻²	/	/	10584	/
		3	4.59	4.90×10 ⁻²	/	/	10671	/
	臭气浓度	1	2295 (无量纲)		/		/	/
		2	2158 (无量纲)				/	/
		3	2236 (无量纲)				/	/
		4	2182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522A30-FCDD2522A36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93	1.14×10 ⁻²	100	/	12305	达标
		2	0.88	1.07×10 ⁻²			12156	达标
		3	0.82	1.01×10 ⁻²			12291	达标
	臭气浓度	1	35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362 (无量纲)				/	达标
		3	358 (无量纲)				/	达标
		4	346 (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4.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2)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08	FCDD2522A37-FCDD2522A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2	0.35	0.34	/	/	/
		颗粒物	0.267	0.241	0.31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522A47-FCDD2522A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6	0.47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25	0.339	0.31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3	20	达标
	FCDD2522A57-FCDD2522A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54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61	0.351	0.33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1	20	达标
	FCDD2522A67-FCDD2522A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1	0.57	0.5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52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08	无组织 (下风向)	晴	31.3	101.1	61	1.2	西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09	CDD4922A73-PCD D2522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8	0.36	0.29	/	/	/
		颗粒物	0.247	0.306	0.29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CDD2522A83-PCD D2522A9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6	0.61	0.5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7	0.339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3	20	达标
	CDD2522A93-PCD D2523A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5	0.48	0.62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2	0.341	0.32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4	14	20	达标
	CDD2523A03-PCD D2523A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2	0.54	0.64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6	0.68	0.5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09	无组织 (下风向)	晴	31.2	101.1	61	1.1	西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参照点; 2.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10.08	N1	FCDD2523A09-FCDD2523A10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N2	FCDD2523A11-FCDD2523A1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9m/s。						
2024.10.09	N1	FCDD2523A13-FCDD2523A1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2	FCDD2523A15-FCDD2523A16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8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批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0月08 日	LDT-E183	20.0	20.1	0.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29.1	-3.00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5	-1.25	41.0	2.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3	-1.4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8	-1.20	97.5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2.8	2.8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5.1	-4.90	99.3	-0.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6.9	-3.10	98.1	-1.9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科德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0月09 日	LDT-E183	20.0	19.2	-4.00	20.4	2.00	5.0	符合
		30.0	29.4	-2.00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5	1.25	39.9	-0.25	5.0	符合

续上表

2024年10月 09日	LDT-E171	0.500	0.493	-1.4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5	-1.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4.2	4.20	95.2	-4.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0	-1.00	102.1	2.1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6.8	-3.20	102.7	2.7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2.4	2.4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磅源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苯甲类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苯甲类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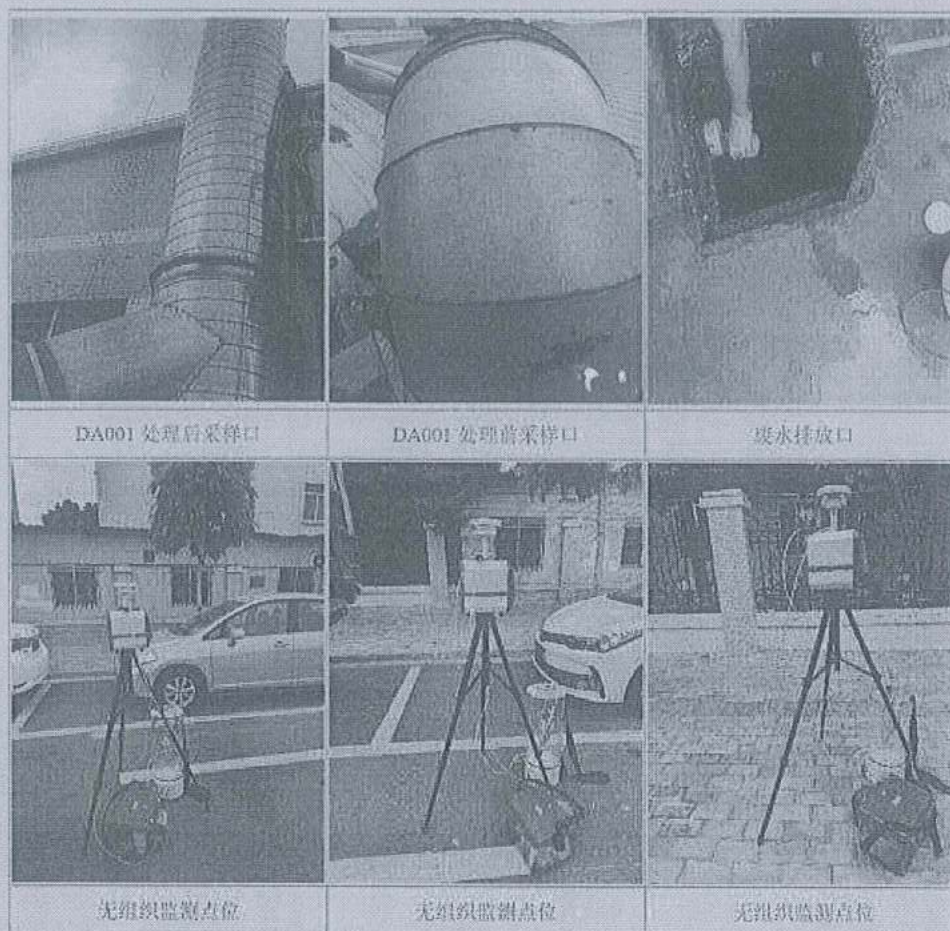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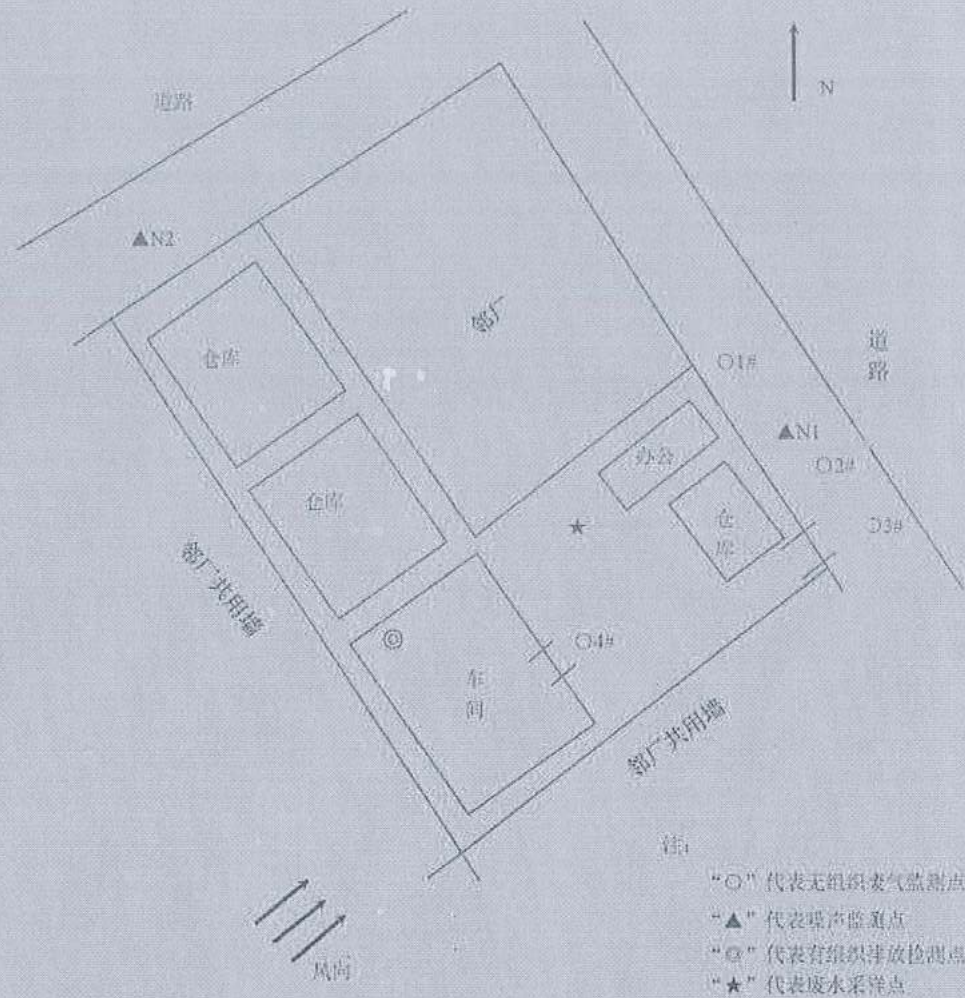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08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08 日(夜间)	AWA5688	93.9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09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09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5022, 编号: LDT-E136				

七、现场采样照片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火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CT70191015-1
姓 名	郭波行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证书编号为					
姓 名	姓 名	证 号	CT0070304-1		
考核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土壤污染、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水质分析检测。					
与《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相符。					
主要仪器设备、仪器、试剂和:					
理化类: 重量天平、滴定、物理性; 无机物类: 无机物类; 有机物类: 微生物类等的所有检测设备。					
地址:					
建设路工业园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环保局、工业综合、环境检测中心、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等。					
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20041
姓 名	赖光耀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证 号	证 号	CT20230308-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废气: (含工业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含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环境噪声、铁路环境噪声、机场噪声、噪声敏感目标噪声)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9-1
姓 名	陈耀星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证 号	证 号	CT202303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废气: (含工业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含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环境噪声、铁路环境噪声、机场噪声、噪声敏感目标噪声)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7-1
姓 名	陈光松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38216204-1
姓 名	阮翠婷
姓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N201006-1
姓 名	赖金钟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309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理化类: 悬浮物、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含/不含: 石油、农药、化肥、农药、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907-1
姓 名	黄发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30902-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理化类: 悬浮物、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室内空气); 重金属类、挥发、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 (含/不含: 石油、农药、化肥、农药、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902-1
姓 名	谢美凤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 号	CT502190718-1
姓 名	黄志华
姓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派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派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保持注册证编号: 20130307-1				
姓 名	王 强	证 号	CT202303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氨氮测定、总磷测定、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微生物类、痕量金属、铁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所有检测项目				
与《环境工程》(第2版)第80页;				
重金属类、水质、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有机磷类及次氯酸、氯代有机物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环境空气、水质、固体废物;				
理化类、痕量金属、油类、磷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的所有检测项目				
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城市轨道交通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120216507-1
姓 名	王洪刚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報告到此結束